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
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年，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
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要点

新议程联盟*提交

一. 引言

1. 核武器的存在仍然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既有人道主义后果，也有环境和经济后果。国际上对这些后果的重新关注已使实现全面核裁军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重新获得了活力。这些国际努力的出发点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

2. 这正是新议程联盟成立的基础。作为一个跨区域集团，新议程联盟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开展工作，提倡充分并切实地履行所有核裁军义务、兑现核裁军承诺，以便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仍然是新议程联盟的首要目标。

3. 出于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自核武器首次使用后，核裁军问题就一直位于国际议程之上。70 年来，先后缔结的各项多边、区域和双边文书都曾试图处理核裁军的各方面问题。然而，这些文书都未能实现目标，联合国大会努力发起进程以实现“从国家军备中销毁原子武器和可以造成大规模毁灭的

*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

所有其他主要武器”之后已过去 67 年，但要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永久保持，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4. 此外，虽然冷战的结束提供了重新努力实现核裁军的机遇，在削减核军备方面也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多边裁军谈判仍然陷于停滞，导致我们希望冷战结束能够转变的思想也一直没有改观。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避免那些不时困扰着其他论坛的各项分歧，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更加充分地探讨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各项要素。确定这些要素，将能从法律、技术和政治角度对实现理想最终状态所需的各项步骤以及当前框架中的欠缺之处有更加清楚的认识。

6. 本文件旨在为取得这样的认识作出贡献。文件强调，不论采用哪种方法实行核裁军，都必须有一个总括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采取各项必要措施。这一承诺并不需要有特定的形式：可以载于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全面条约，也可以载于一项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之下拟订其他文书。

二.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需的安排

7. 要消除一整个武器类别，一方面需要彻底销毁这种武器的现有库存，另一方面需要有一套全面的禁令，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得发展、生产、取得、拥有、储存、保留、测试、使用和/或转让这种武器。

8. 任何相关的落实活动都需是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

三. 各项现有安排及其缺陷

9. 在加强一个已有几十年历史的防扩散规范方面，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尽管核裁军得到了广泛支持，且核武器国家也先后承诺要为此付出努力，在实现全面核裁军这一目标方面仍然鲜有进展。核武库的不断现代化、先进核武器和新型核武器的开发以及为此目的作出的大量资源投入，大大侵蚀了一些核武器国家减少实战部署战略武器总数的努力，下文将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一点。与此同时，有关国家未能裁减和消除部署在其境外的核武器，使各方对其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承诺产生了疑虑。此外，尽管核武器国家承诺，要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及理论中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量，但核威慑仍然是核武器国家及其加入的军事联盟的国家安全态势的决定性特征。这些事态发展都证实，在可预见的未来，核武器国家仍将以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为代价，依赖核武器维护其国家安全。

10. 自核武器首次得到使用以来，鉴于国际社会随后对核裁军给予的重视，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即便是不全面和不彻底的进展。迄今制定的主要文书及其缺陷如下：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条约》申明, 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出于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通过这一条约, 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不接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作为回报, 核武器国家也作出法律承诺: 努力进行核裁军并销毁其核武库。然而, 这一最重要的承诺大体上仍未得到兑现。此外, 该条约仍未得到普遍加入: 一些国家仍在条约之外, 不承担同等的法律义务。《不扩散条约》中也没有条款规定要对核武器国家的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多边核查。最后, 《不扩散条约》未能限制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全面禁核试条约》禁止一切形式的爆炸性核试验, 这是限制核武器数量增加和防止新型核武器开发的决定性要素。因此, 该条约在核裁军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然而, 该条约迟迟不能生效, 因而一直无法发挥作用。此外, 《全面禁核试条约》不禁止亚临界试验和模拟试验, 也限制了它对建立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工作的潜在贡献。

(c) 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是重要的临时措施, 提供了加强全球安全和区域安全、加强防扩散和核裁军制度以及推动实现各项核裁军目标的机遇。虽然加入各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有 100 多个, 但这些无核武器区在地域上仍然有限。中东就没有无核武器区, 2012 年关于在中东成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也未能举行, 这依然是一项严重关切。此外, 核武器国家还对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强加了各种保留和解释。

(d) 裁武安排: 冷战期间, 几大核武库的规模达到了顶点, 自那以后已经实现了重大削减。然而, 除了各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双边协定(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裁武协定)之外, 此类裁武工作都以单边举措为主。此外, 在许多情况下, 裁武协定只是限制已经部署的军备而非不可逆转地裁减武器库存。这些协定的适用范围必然有限, 且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已承诺削减武器库存。

四. 未来的工作

11. 最终状态。若要有能力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从而确立如下重要禁令:

- (a) 彻底消除核武器。
- (b)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c) 禁止拥有、储存、发展或转让核武器。
- (d) 禁止生产或使用现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并对所有此类裂变材料进行国际保障监督。
- (e) 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 包括超临界试验和亚临界试验。

12. **临时措施。**为了加快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需要有以下临时措施/过渡措施：

(a) 所有国家均就核裁军目标作出明确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承诺，同时明确规定相关基准和时间表。

(b) 提供一个明确的基线，用于测量核裁军的进展，包括核储存、核弹头、运载系统和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完整清单。

(c) 按时限逐步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核武库，包括不可逆转地移除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的核武器，同时建立国际核查制度，将所有核设施都置于这一制度的监督之下。

(d)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e) 《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f) 采取措施，加强核武器安全，并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包括制定法律文书和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降低发生核引爆(无论是有意的、无意的，还是估计错误造成的)的可能性。

(g) 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以此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降低国家和联盟战略/政策/态势中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

(h) 撤销核武器国家强加的条件和保留，从而加强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并在尚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从而拓展其范围。

(i)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处理此类材料的现有库存。

13. 上述要点排列不分先后，不需按顺序执行——其中大部分要点的相关工作，包括那些被认定属于“最终状态”的要点的相关工作都可以立即开始。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些要点本质上是多边的，但核武器国家也完全可以采取单边或双边行动，以实施特定临时措施。确实，这种行动将非常有助于培养对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信心，并将加强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推进工作。所有此类工作都必须遵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基本原则。

14. 然而，要维持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关键在于作出明确、有法律约束力和多边的实现核裁军的承诺，这将为未来所有核裁军努力提供支撑和指导。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让所有国家承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也是新议程联盟所一贯提倡的。框架应由上述各相辅相成的要素组成，得到无条件落实，并有明确规定的时间表和基准作为支持。

15. 鉴于联合国大会作出第一项核裁军决议已有近 70 年，《不扩散条约》生效也已有 40 多年，这一承诺早就应该作出了。